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肖杨、邹爱君购（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买其持有的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 36.40%股权，同时拟向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

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协议约定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披露，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保密信息。公司与拟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三、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公司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本次交易信息透露或者泄露给包括其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同时，公司及时记录商议筹划等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